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漢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漢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漢章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僅表示要聲請易科罰金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健康情況、生活、經濟狀況、各個案件犯罪之罪質不同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犯後態度、時間間隔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2 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書 記 官 魏巧雯